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大會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1,636,951,000	100%	0	0%
2.	派發末期股息。	1,636,951,000	100%	0	0%
3.	重選趙友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636,951,000	100%	0	0%
4.	重選戴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636,951,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重選吳德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636,951,000	100%	0	0%
6.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636,951,000	100%	0	0%
7A.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第7A項普通決議案。	1,636,495,000	99.97%	456,000	0.03%
7B.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第7B項普通決議案。	1,636,951,000	100%	0	0%
7C.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第7C項普通決議案。	1,636,495,000	99.97%	456,000	0.03%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902,827,117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賈文增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